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68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仁杰

被告 曹錦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零貳佰零壹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
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
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祥公
司）邀同被告謝仁杰、曹錦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3
月9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就被告柏祥公

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被告柏祥公司之負擔，願與被告柏祥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柏祥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，惟自112年8月14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4,850,20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而被告謝仁杰、曹錦綉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,200,000元	970,039元	前開本金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,800,000元	3,880,162元	前開本金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